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认最终竞价结果后及时与5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

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损益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审字[2023] 100Z1000 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后的《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后的《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

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进行的调整，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审字[2023] 100Z0999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杨靖川、谭秀训、刘磊

2023 年 7 月 21 日